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選擇代息股份方式
收取2023年末期股息

本公告乃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其披露本公司有關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泰達」)通知，其透過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Santa Resources Limited及Lead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受限於《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天津泰達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的有關股份數佔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約為89%(「控股股東選擇以股代息事項」)。

董事會認為控股股東選擇以股代息事項顯示出天津泰達充分認可本集團近期經營業務之不斷拓展，積極支持本集團上下游產業鏈策略之優化完善，表明天津泰達對本公司現時及未來發展前景和成長價值持續充滿信心。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胡浩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